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国残联等 13 个部门《关于印发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47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无障碍服务深度应用，无障碍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城乡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包容性水平持续提升；完成全省 19.5 万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7.5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生产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 2035 年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奠定基础。

三、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十四五”预期目标	指标类型	解释
1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预期性	年内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城市道路数量/年内建设的城市道路总数 $\geq 100\%$
2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预期性	年内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公共建筑数量/年内建设的公共建筑总数 $\geq 100\%$

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7.5 万户	约束性	补贴支持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4	居家适老化改造	19.5 万户	预期性	支持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5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无障碍改造	95%	预期性	1.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网站完成改造。 2.全省性的新闻资讯、社交通讯、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用户量在全省排名 Top30 的网站完成改造。 3.各市(州)新闻资讯、社交通讯、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用户量在全省排名 Top10 的网站完成改造。

6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手机 APP 无障碍改造	95%	预期性	1.各级政务服务类 APP 完成改造。 2.全省性的新闻资讯、社交通讯、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 APP，用户量在全省排名 Top30 的 APP 完成改造。 3.各市(州)新闻资讯、社交通讯、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 APP，用户量在全省排名 Top10 的 APP 完成改造。
---	----------------------	-----	-----	--

四、重点工作

(一)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

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厕所革命等工作中，因地制宜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由地级以上城市逐渐向县城推开。探索成德眉资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发展途径，支持成都市先行先试打造智慧无障碍城市。

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

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公共建筑、绿地广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主干道及商业街、步行道等人行道，应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对城市内非通勤出行比例和居民出行比例中慢行比例占比较高的重点街道，其公交车站台、人行道、街道等休憩空间应增设座椅，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公共休憩空间。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

推进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和人行道建设，加强人行道停车违法行为多发路段的巡查，严格查处机动车、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盲道停车等违法行为；结合轮椅通行需求加强人行道改造，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扩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覆盖面。

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社区既有设施无障碍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以无障碍空间、标识标牌、轮椅坡道、应急呼叫器、扶手以及取纸盒（器）、挂衣钩、门上应急观察口等为城市公厕重点提升任务，在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门口设置盲文导向或智能语音提示装置，增加多功能搁物板和儿童座椅，为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安全文明如厕保驾护航。

开展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快补齐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发展农村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提高农村无障碍环境水平。

持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创建，建立多方参与机制，引入残疾人、老年人等参与。

（责任单位：省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公共交通无障碍建设

推进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推广使用无

障碍交通工具，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开展无障碍出行关爱行动，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设置专用候车区和无障碍售票窗口，提升驾站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提供代订车（船）票、预约接送、辅助器具借用等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提供更加便利舒适的出行服务。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三）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关于“十四五”推进我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完成 7.5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残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家生活环境。到 2025 年，对全省 19.5 万户有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其中将特殊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重点改造对象予以优先支持。加强

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规范和优化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流程。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等工作，支持有需求的、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进一步扩大改造覆盖面。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改造需求，通过政府统筹、财政支持、纳入帮扶、动员社会力量等投入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辅助设备纳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增加智能化改造内容，适当提高改造标准，提高改造水平。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各地各职能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责任单位：省残联，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

（四）推动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推动医疗机构，尤其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病房、无障碍标识等。加强医院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母婴室建设，为残疾孕产妇配备相应辅助设施。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

机构配备手语、同步字幕导医服务，持续推进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行动。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推动教育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新建、在建学校必须在设计施工中确保无障碍设施齐全，已建学校要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确保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等满足随班就读学生的需求。鼓励高等院校开办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课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研究。通过专家讲座、社团活动、校园广播等多种途径开展无障碍理念及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情况摸排，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维护和改造。

（责任单位：教育厅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六）推动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文化设施，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的实际需要，同步建设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无障碍设施、便利设施。推动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读室（区），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

将无障碍旅游公共服务要求纳入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无

障碍、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在星级饭店公共区域内为残障人士提供必要的服务项目。在 A 级旅游景区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特殊服务，配备使用功能正常的无障碍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旅游景区运用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信息引导、人工帮扶服务。

（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

（七）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

加快信息化与无障碍环境的深度融合，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新型智慧城市评比指标，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落实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深化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政务服务系统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马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窗办”。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加快公共交通、养老托育、水电气等便民服务设施数字化、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和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开展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无障碍化评级评价，支持研发生产科技水平高、性价比优的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

加快完善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无障碍地图应用。引导相关企业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推进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支持各地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同步字幕和手语翻译，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电视台逐步扩大配播手语的节目范围，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加强报警、急救系统无障碍社会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深度应用于残疾

人、老年人出行、居家生活、就业创业，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充分兼顾老年人的需求，推动智能技术和产品赋能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无障碍信息交流，支持鼓励企业参与无障碍智能产品研发，大力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康复机器人等适老化产品；以建设成都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为契机，推动为适老化、无障碍信息交流等应用场景提供平台服务，打造面向老龄群体的信息消费、数字适老化体验中心，切实增强个性化、智慧化的适老服务体验。

指导医疗机构开通电话、网络及人工等多渠道预约挂号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设置人工服务窗口和提供就医引导等人文关怀，切实解决残疾人、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配合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

（八）推动广播影视信息无障碍建设

鼓励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同步字幕或手语，加快推动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辟残疾人专栏和专题节目，扩大电视和影视节目同步字幕、手语翻译覆盖率，2022年

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实施智能手语电视播报系统建设试点，2025年力争实现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电视节目配备同步手语。支持无障碍电影发展，开展无障碍电影公益播放活动。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音像制品应当逐步增加可供选择的无障碍功能。

（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工作机制

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制度，定期协商研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问题。建立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委员会，为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范畴，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推进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信用体系，纳入文明城市、智慧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城乡建设、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老龄化、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对标国家、省级目标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全面贯彻落实。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完成目标可优于或高于国家、省级目标要求。

省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网信办、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定期交流对接信息，形成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合力。

（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体系

推动制定鼓励无障碍改造、既有设施无障碍改造豁免、无障碍设计设施认证、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等政策。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及适老建筑产品基本技术要求》和信息无障碍等法规、规章、标准的落实，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开展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着眼于建设系统性更强、信息化程度更高、使用更便捷的高品质无障碍环境，进一步提升我省助残服务水平和能力。研究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评价标准》，对各地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调查评估。

（三）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

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维护管理。强化市县村镇各级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加强管理人员配备。推动法治化

监督进程，推动地方人大、政协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执法检查、调研。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调查评估和征求社会意见等方式，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城市无障碍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制度，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妥善处置，持续提升城市道路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发现包括无障碍设施在内的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及时移交责任单位修缮，对破坏和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进行顶格处罚。定期清除占用人行道盲道等公共区域的“僵尸车”，对占用盲道违停的机动车和违规经营的商贩进行集中整治。

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督导员督导工作机制，为肢体、视力、听力和言语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提供补贴，动员、培训、组织残疾人参与、体验、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完善无障碍设施；充分发挥省残疾人五大专门协会、省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促进会等方面作用，为残疾人无障碍监督提供培训、人员、技术指导等支持。

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结合信息化、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社会监督意识。

（四）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

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传播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政策标准和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教育与培训，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职业资格考试及继续教育中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相关领域、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动员高校、研究机构开展无障碍理论实践研究。不断总结推广全省各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在窗口单位、窗口行业等树立一批“无障碍建设先锋岗”“无障碍建设标兵”等，通过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推广，让关心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和成为公民自觉行动，进一步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检查评估

各地各相关部门于 2023 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2025 年进行全面总结验收。省级各相关部门探索组织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及代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第三方评估。